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规〔2022〕1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有关规定，省厅对《河北省农村综合

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1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对市县开展相关工作给予补助。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下达预算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市级财政部门负责上级安排到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解下达、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安排、审核拨付、

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

第七条 美丽乡村奖补支出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国家和省级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其他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

第九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用于支持利用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调节。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如下：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乡村人口情况、村庄情况、绩效情况、当地财力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等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35%、15%、20%、10%、20%。

美丽乡村奖补支出由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县级申报、市级初审推荐、省级评审确定项目，按项目数量分配奖补资金。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按照财政部下达和省级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县级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确定项目，按项目数量分配奖补资金。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二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三条 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省财政厅提前将下一年度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计数下达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市县

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省财政厅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将当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接到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在 30 日内与财政部下达和省级确定的全年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一并分解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合理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与上级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统筹使用，确保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资金需要。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加强与上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十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要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管理、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

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方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和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对本地区上一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进展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据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9〕1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